第四师公安局行政执法主体基本

信息公示

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谁执法、谁公示、谁负责的原则，现将第四师公安局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：

1. 行政执法主体名称：第四师公安局
2. 内设执法机构：第四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、第四师公安局车辆管理所
3. 执法职责：第四师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、第四师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以第四师公安局的名义，行使师市社会面治安管理的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、行政许可及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。
4. 执法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。
5. 执法主体性质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行使行政执法权。
6. 职权类型：行政监督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。
7. 执法区域：第四师辖区
8. 执法领域：公共安全、道路交通安全
9. 监督电话：0999-8131110,0999-6777630
10.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（见附表）